

# 理学院学团组织月度例会及评优工作办法

## (讨论稿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完善学生干部“任命有文件、经历有证明、表现有评定”的规范化制度体系，激发广大学生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学团组织职能部门。学团组织包括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年级团总支、心理工作站、易班工作站、各学生社团等，班级和团支部不在此范围。

### 第二章 月度例会

**第三条** 学团组织联席会议：由学院学生会主席牵头，于每月1日召集各学团组织负责人召开一次月度联席会议，并邀请学院团委书记参加，总结前期工作、制定后期工作计划，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。例会召开之前应收集整理好会议流程及内容材料，并提前发给参会人员，以缩短会议时间。所有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。

**第四条** 学团组织内部例会：由各学团组织负责人牵头，于每月2日、16日分别召开一次全员例会，并邀请分管辅导员老师参加，总结前期工作、制定后期工作计划，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。

### 第三章 月度评优

**第五条** 学团组织之间月度测评：在学院团委书记的指导下，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结合《理学院学团组织考核指标体系》完成情况负责

每月开展一次各学团组织的工作测评。测评工作应结合日常考核、调查访谈、民主投票等方式进行综合考察，每月评出2个月度最佳学团组织、2个月度最佳学团组织负责人。

**第六条** 学团组织内部月度测评：在分管老师的指导下，各学团组织由主席团结合《理学院学团组织考核指标体系》完成情况负责每月开展一次内部工作测评，以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方式每次评出1个月度最佳部门、2个月度最佳学团干部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七条** 此前制定的有关工作制度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八条**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理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理学院学生工作组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